

债券简称:	25 鄂交投债 01	债券代码:	2580021.IB
债券简称:	25 鄂交 01	债券代码:	271224.SH
债券简称:	23 鄂交投债 01	债券代码:	2380230.IB
债券简称:	23 鄂交 02	债券代码:	270083.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8	债券代码:	242142.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7	债券代码:	242141.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6	债券代码:	242048.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5	债券代码:	241914.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4	债券代码:	241216.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3	债券代码:	240653.SH
债券简称:	23 鄂交 K5	债券代码:	240368.SH
债券简称:	23 鄂交 01	债券代码:	115216.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1	债券代码:	138950.SH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6	债券代码:	137588.SH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2	债券代码:	185438.SH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 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公告》：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文件精神，同时根据《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等规定，公司取消设立监事会，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及 2025 年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截至目前，公司取消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均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目前，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仍处于筹备期，尚未正式开始运作，相关职责仍由原监事履行。前述情形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实现，已经有权机构决策并履行必要程序，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审计机构变更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1、原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宋朝学、李晓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2、变更原因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此前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公司已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45年，1985年重建，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近40年的发展，大信已经发展为立足北京、分所遍布全国，常年为上万家客户（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股、B股、H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5110万元，2023年度业务收入近16亿元，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百强所”综合排名本土所前列。央企及省属大型特大型国企客户逾百家，上市公司客户量连续多年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十位，国家审计署备选中介机构综合排名稳居前列，被媒体誉为“一家受上市公司欢迎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一个知名品牌”。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 **4、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审计报告按期出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并已停止履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职。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中介机构的变动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鄂交Y2”“22鄂交Y6”“鄂交YK01”“23鄂交01”“23鄂交K5”“鄂交YK03”“鄂交YK04”“鄂交YK05”“鄂交YK06”“鄂交YK07”“鄂交YK08”“25鄂交投债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23鄂交投债01”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